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茲占旦	服務機關	1.台北縣政	存		- 職稱	1.縣長	
中极八姓石		/J区/3万 /交 卵	2.			14以7特	2.	
香で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姓			名
配偶		詹秀齡	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山區長安段 4	小段 368 地號		182	4 分之 1(分別共 有)	蘇貞昌
台北市中	山區吉林段 4	小段 314 地號		77	10000 分之 239 (分別共有)	詹秀齡
台北市中	山區吉林段 4	小段 315 地號		1,483	10000 分之 239 (分別共有)	詹秀齡
屏東縣屏	東市大湖段 9	20 地號		20,719	10 分之 2(分別共 有)	蘇貞昌
屏東縣屏	東市大湖段9	20-3 地號		122	10 分之 2(分別共 有)	蘇貞昌
桃園縣龜	山鄉塔寮坑段	大菁坑小段 206-1	地號	1,915	5 分之 1(分別共 有)	詹秀齡
桃園縣龜	山鄉塔寮坑段	大菁坑小段 60 地	淲	548	5 分之 1(分別共 有)	詹秀齡
桃園縣龜	山鄉塔寮坑段	大菁坑小段 248 地	號	887	1000 分之 5(分別 共有)	詹秀齡
註:蘇貞昌	昌所有屏東縣	上地及詹秀齡所有相	兆園縣	系土地均係繼承	· · 而來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方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5104		1	25.09	所有權全部	蘇貞昌
台北市	5中山區吉林段4	小段建號 3640,3	3628	2	252.95	所有權全部	詹秀齡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0,440,790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華南商	業銀行			蘇貞昌			190,032
活期儲蓄存款		華南商	業銀行			詹秀齡			191,513
定期存款		華南商	業銀行			詹秀齡			3,300,000
支票存款		華南商	業銀行			詹秀齡			16,348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銀	行			蘇貞昌			305,884
定期存款		合作金	庫銀行			蘇貞昌			16,00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合作金	庫銀行			蘇貞昌			386,989
郵局劃撥儲金		郵局				蘇貞昌			940
郵局存簿儲金		郵局				詹秀齡			49,084

註:定期存款\$16,000,000 係因蘇貞昌參與第 14 屆台北縣長選舉所得之選票補貼競選經費 \$26,103,000,扣除其中\$8,701,000 繳交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後之餘款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元)

五 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九 1 股票(總價額:

1. 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 數	票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票	券(總	價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	價額	:		元)						•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位	他有價	實證差	歩(組	悤價額:			元	5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: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則	才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,	產			種	:			類	所	有		,	٨	價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	頁:		元)						•									
種 類	債	權	人	債	;	務		人		及	}	地		,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總金客	頁:		元)	1	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3	地	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事業	投資	(總:	金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	Į.	拿	事		業	名	,	稱		及	地	2		址	投	資	金	額

(十二) 備註

本欄空白

蘇貞昌以第 13 屆台北縣長選舉所得之選票補貼競選經費\$17,149,740,扣除其中\$5,716,580 繳交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外,餘款中之\$10,000,000 作爲成立並捐助予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支 用,茲已於 88/03/07 將其中貳百萬元捐出,作爲成立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之基金,另已陸 續捐出肆佰壹拾萬元予財團法人電火球文教基金會使用,餘額三佰玖拾萬元,以定期存款(蘇貞 昌名義)存於合作金庫板橋支庫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蘇貞昌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16日